**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桥广电站发射塔基础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JX190199C

采购单位：象山广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0951002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50951002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5](#_Toc509510024)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5095100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25](#_Toc5095100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5095100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2日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受象山广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新桥广电站发射塔基础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NBJX190199C**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内容（具体时间要求见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工期** | **采购预算** |
| 1 | 新桥广电站发射塔基础建设采购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后120天（日历日）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 | 330000元 |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铁塔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领取标书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发售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2日每天北京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供应商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437号苍水大厦9楼919）现场购买。

3、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原件核对后退还）。

**七、磋商保证金：**

1、人民币6600元整；

2、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

3、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以非现金方式交纳且必须在2019年8月26日16:00之前缴入指定账户。

4、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帐户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银行帐号：2001 0122 0004 2254 8**

**▲注：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时间到账，超时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19年8月28日9:30（北京时间）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进行磋商，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磋商响应。

**九、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该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先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再进行正式注册审核**）”和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上成功进行注册登记。

3、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十、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一、联系人：**

采购单位：象山广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3968362400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437号苍水大厦9楼

联系人：夏坤、叶原波、杜宏发、何怡、吴健

电话：0574-83890892、13386617003（技术咨询）

邮箱：nbjx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象山广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桥广电站发射塔基础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项目各自投标总价50%及以上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虚拟现实实训系统、增强现实移动工作站、影视动画实训室3D视频采集设备、影视动画实训室影像输出设备以及各软件类的系统升级。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及评审费。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2、供应商自查表；

3、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磋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11、货物的制造、验收标准；

10、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备查）；

13、评分标准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1）产品性能；

（2）生产情况；

（3）工期安排；

（4）项目实施方案；

（5）施工组织方案；

（6）人员配置情况；

（7）质量保证；

（8）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9）体系认证及信誉；

（10）质保期；

（11）售后服务；

（12）政府采购政策。

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2）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

3.供应商投诉质疑的，其磋商保证金在投诉质疑处理完毕并确认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除未成交供应商有投诉质疑情形外，其余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磋商采购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提供资信技术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资信技术电子版1份；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word版报价电子版1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分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分别密封、封装响应文件。资信技术电子版可随资信技术文件密封或单独密封；word版报价电子版可随报价文件密封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和电子版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供应商至磋商当天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未采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报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单位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公告。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工期** | **采购预算** |
| 1 | 新桥广电站发射塔基础建设采购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后120天（日历日）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 | 330000元 |

**二、项目简述**

象山广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在新桥镇广电站新建1座30米角钢塔。广播发射新建塔高约30米，避雷针约3米，底部根开5米左右。项目包括塔体制作及安装架设、塔基施工、新建塔的接地建设工程。其中塔体与塔基设计、场地平整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以及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见附件）制定塔体建造方案与组织施工。

中标方需提供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协议。

**三、项目适用的标准**

1、《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条件》GY65-2010；

2、《广播电视钢塔桅防腐蚀保护涂装》GY64-2010；

3、《广播电视电视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GY5077-2007；

4、《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CECS80-2006；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四、象山县广播电视塔角钢塔基础施工**

1、象山广电铁塔基础结构根据《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规定设计。

2、象山广电角钢塔塔体制作及安装架设

1)象山广电角钢塔结构根据相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规定设计。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出具的铁塔结构设计图，制作安装架设，充分考虑当地各种自然因素，达到或超过铁塔结构设计图标准和要求，按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验收。塔体设计总高度约为30米，其中塔身高约30米，避雷针约3米，中部架设工作检修外平台两处，在平台处安装防护栏（高约0.6米），便于天线安装维护。

2)塔体所有构件采用热浸锌防腐处理，热浸锌处理技术标准按《广播电视钢塔桅防腐蚀保护涂装》（GY64-2010）有关条款执行。

3)塔体构件垂直度偏离要求：局部弯曲1/750,整体偏差1/1500。

4）铁塔设计风压值50m/s。

5）设防地震烈度8度。

6）裹冰25mm。

7）温度-35～50°

8)塔体顶部设置避雷装置，塔体和避雷针接地电阻小于5欧姆，接地体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9）铁塔设计使用寿命为50年，质保期不少于3年。

**五、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做好地质勘察报告，供应商根据地质勘察报告投标，报价包括塔体设计、基础设计、塔体制作及安装架设、塔基施工工程、材料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和现场督导等所有费用。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广电部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和管理，中标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提供设计院设计的所有正式设计施工图。象山广播发射铁塔整体设计指标及寿命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能够应对50年一遇的各种极端气候。铁塔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铁塔安装完毕后，质保期内施工方应设专人定期巡检和维护，并建立专门维护档案，每经地震或十级以上大风后，应对塔身轴线和所有节点作全面检查，拧紧松动的螺栓，并作准确记录。质保期外提供长期服务。

考虑到广播电视行业的特殊性，供应商须明确开竣工日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施工期限原则上只准提前，不得滞后。

2、中标人须提供包括铁塔深化设计、铁塔生产制造、铁塔热镀锌、运输铁塔至施工现场、铁塔安装施工、馈线过桥的供应安装、铁塔防雷地网入、提供示高灯及安装、保修维护等提供一系列服务。

**六、新建铁塔结构要求**

该新建广播电视发射铁塔的总高度为约30米，为角钢结构，自立式角钢型塔，底部边宽约5米左右，设一层外平台，简易爬梯。结构在正常维护状态下，设计使用寿命50年以上。外形见附件。

**七、铁塔安装前铁塔基础的技术要求**

本工程中，投标人在架设铁塔之前，应根据铁塔基础技术要求复查下列几项:

1、铁塔基础的几何尺寸必须符合铁塔设计的要求。

2、铁塔基础顶面应平整,用钢尺、水平尺、经纬仪或水平仪观测铁塔基础的水平度允许偏差为1.5mm。

3、铁塔钢筋混凝土基础的强度，应符合铁塔设计的要求，符合设计承载力要求。

**八、新建铁塔整体质量要求**

投标人在工程开始前需认真深化图纸,深化图必须通过设计单位和买方审核后严格按照施工图的各项要求，进行铁塔生产、运输、安装等服务。

1、铁塔主体（塔身）的质量要求

（1）铁塔的总高度、平台高度及位置、天线加挂支柱高度及方位角均应符合广播电视铁塔工程设计的要求。

（2）在两个互相垂直的方位用经纬仪观测塔身轴线的垂直度应达到1500／Η

（Η为塔高），并满足工程设计的要求。

（3）安装连接螺栓必须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①塔靴与基础预埋螺栓及法兰盘的连接必须用双螺母。

②每个螺栓不得装两个以上的平垫圈，或用大螺母代替平垫圈。

2、铁塔附属设施的安装质量要求：

（1）平台围栏、爬梯及围栏的安装应符合铁塔工程设计要求，安装牢固、可靠。

（2）避雷针的安装位置及高度应符合铁塔工程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端正。

（3）防雷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值应满足铁塔设计要求小于5Ω。

（4）馈线过桥的安装设置、强度等应符合广播电视塔工程设计的要求。

（5）过桥与铁塔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3、铁塔防腐层质量要求:

（1）铁塔所有构件均应采用热浸锌工艺，并做长效防腐处理。

（2）镀锌塔件的锌层的厚度应大于86μm，锌层应均匀、光滑，不起泡，不翘皮，无反锈现象。

**九、铁塔材料要求**

1、角钢采用Q235钢，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定；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型钢、板材采用Q235钢，其质量标准应符国家现行的标准。

2、当钢材采用Q235时，焊条采用E43型，当钢材采用Q235B时，焊条采用E50型，焊丝采用ER50-2型，其质量标准和焊缝质量级别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3、当螺栓为8.8级高强螺栓，螺栓、螺母、垫圈的质量标准和其他连接螺栓采用C级六角头普通螺栓，螺栓、螺母、垫圈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建现行标准。

**十、铁塔制造要求**

1、电视塔构件及零部件的制造除遵守图纸中的规定外，还应遵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条件》GY 65-2010中的有关规定。

2、构件在制造前必须放样确定与校核图纸中的尺寸，制造后必须严格进行质量检查。

3、电视塔构件间采用螺栓连接，除法兰盘连接螺栓采用二母一垫外，其他构件均采用一母一垫。除图中注明外，螺栓孔的孔径、间距、端距均按《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执行。

4、构件允许偏差：

构件整体弯曲不大于长度的1/1500，且不大于5mm，局部弯曲不大于被测长度的1/750，且不大于3mm。

法兰盘上螺栓孔中心距离偏差不得超过±0.7mm。

5、广播电视塔全部构件在出厂前应进行地面试组装。

6、广播电视塔加工需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进料验收、调直、放样划线、下料、钻孔、及加工、剖口、焊接、镀锌、校正等工序需严格按照规范检验，以确保最终质量。

7、焊接要求：

1)焊接之前应根据母材及焊条的性质及环境温度等条件确定合理的焊接工艺，以确保焊接质量。

3)对接焊缝为一级焊缝，角焊缝按二级焊缝。

4)节点板与角钢顶接焊缝按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书中的示意图要求划分等级和剖口加工。

6)角钢有交角的对接采用全熔透剖口对接焊，二级焊缝。

**十一、运输要求**

1、构件在出厂应分件分类包装，合理运输，严禁乱摔，防止碰弯构件。紧固件等小件物品应分别标注装箱运输。

2、构件堆放应有条理，底部需要垫以枕木，不得被水浸泡。

**十二、铁塔安装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安装材料必须满足铁塔安装和正常使用所需。

2、电视塔的安装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吊装前应对各结构单元的中心点做好标记。每安装完一段后，应及时在两个互相垂直的方向上检验垂直度，允许其中心轴线的垂直偏差为所架设部分高度的一千五百分之一。

4、第一层塔架合拢并调整完毕后,按铁塔基础设计要求指定的相关项目施工完毕后,方可架设其它塔段.

5、架设完毕交付使用一年后，应对结构垂直度进行调整，并拧紧全部螺栓。

**十三、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设计、施工文件、图纸或材料，供业主单位存档：

1、工程说明（施工总结）；

2、竣工图纸；

3、原材料质保证明，包括原材料复检报告、焊条及螺栓紧固件的复检报告等；

4、铁塔构件出厂技术资料，包括焊缝探伤质量检查纪录、锌层质量检查纪录、铁塔试装纪录等；

5、施工质量检验记录；

6、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如有）；

7、施工中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单（如有）；

8、开工报告单；

9、停（复）工通知单；

10、竣工报告单；

以上资料内容应齐全、规格形式一致；数据准确，标记详细、缮写清楚。

**十四、发射塔防雷地网系统技术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十五、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

2、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起算；

3、提供铁塔建设所用材料的清单，清单必须包含价格、品牌、型号、规格等项目；

4、在保修期内由供应方免费更换的配件，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如是高于设计标准而非原型号的配件，需经得建设方同意。

5、在接到采购人（建设单位）的维修请求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十六、铁塔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都必须在工厂中通过的检验和测试，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后，现场验收时买卖双方均应在场，按照施工图有关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货物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无偿更换和维修。

2、铁塔工程竣工验收必须是整座铁塔完工才能进行，其避雷针、示高灯和防雷接地系统均应安装完毕。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技术文件一式五份，竣工技术文件中包含设计图并附带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3、铁塔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A、铁塔主体（塔身）

（1）铁塔总高度，平台位置基高度，天线加挂支柱的高度、方位；

（2）塔身主体中心轴线的垂直度；

（3）塔身横截面的对角线或边的长度及偏差；

（4）螺栓紧固情况；

（5）节点板与连接板的密切程度。

B、铁塔的防腐层：

（1）涂漆质量；

（2）镀锌质量。

C、铁塔的附属设施:

（1）平台围栏、爬梯及围栏的安全质量；

（2）避雷针的安装位置及高度；

（3）防雷接地电阻值；

4、验收规范

本工程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和规范要求（若施工中，有新的替代规范，则执行新规范）以及施工图中的所有要求、规范。

**十七、伴随服务要求（文件交付）**

1、中标方必须为业主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资料（图纸、手册和其他形式的技术资料）。

2、中标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业主提供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一式五份，技术档案中包含设计图并附带电子文档。

**十八、商务条款**

1、工期：合同签订后120天（日历日）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验收：供应商应给业主方提供安装服务；由业主方出专业人员检验设备安装成果。

4、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至少为3年。

5、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及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所有相关服务及费用，并包括保修期内所产生的费用。

6、延期交货罚款：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买方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延期交货30天以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延期交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7、付款方式：

（1）中标人将全部主材运送到指定施工地点，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工程完工，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三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65%。

（3）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9、售后服务：

（1）工程完工后中标人要提供三年质保期、设备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含一年的零件免费维修更换服务。保修期和技术支持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在保修期内，如有任何不正常或意外（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免费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在铁塔工作满一年后，中标人应按技术要求对全部铁塔进行紧固螺栓，并检测和调试铁塔的垂直度。

（3）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相关维护设备和维护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4）中标人需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支持中心、售后服务的详细资料。

（5）售后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建设单位）的维修请求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10、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分值 |
| 资  信  技  术  分  70  分 | 1 | 产品性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的整体性能及稳定性、先进性、兼容性等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4.0-3.0分、被评为“良”的得2.9-2.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9-0分。 | 4 |
| 2 | 生产实力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4.0-3.0分、被评为“良”的得2.9-2.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9-0分。 | 4 |
| 3 | 工期安排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5.0-4.0分、被评为“良”的得3.9-2.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9-0分。 | 5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8.0-6.0分、被评为“良”的得5.9-3.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2.9-0分。 | 8 |
| 5 | 施工组织方案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被评为“优”的得8.0-6.0分、被评为“良”的得5.9-3.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2.9-0分。 | 8 |
| 6 | 人员配置情况 |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派的人员工作经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5.0-4.0分、被评为“良”的得3.9-2.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9-0分。 | 5 |
| （2）拟派的高空施工人员具有广电总局或省监管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或天线工证或架子工证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4分。**（证书复印件盖公章作入投标文件内，开标时原件备查）** | 4 |
|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证的得2分,二级建造师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2 |
| 7 | 质量保证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措施、保证体系的健全程度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5.0-4.0分、被评为“良”的得3.9-2.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9-0分。 | 5 |
| 8 | 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4.0-3.0分、被评为“良”的得2.9-2.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9-0分。 | 4 |
| 9 | 经营业绩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未提供原件本项不得分） | 5 |
| 10 | 体系认证及信誉 | （1）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具备AAA级企业信誉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供应商具备省级工商部门颁发“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书复印件盖公章作入投标文件内，开标时原件备查）** | 5 |
| 11 | 质保期 | 质保期3年为必须满足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12 | 售后服务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服务标准、技术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6.0-4.0分、被评为“良”的得3.9-2.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1.9-0分。 | 6 |
| 13 | 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查时无原件的不得分）** | 1 |
| 14 | 投标文件质量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提供资料是否完整等进行评议：被评为“优”的得2.0-1.0分、被评为“一般”的得0.9-0分。 | 2 |
| 价  格  分  30  分 | 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30 |
| 合计 | | | | 100 |

注：①磋商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货物）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买方）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施工内容：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施工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2、质保金：

**八、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工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积压或退货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安装施工**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货物在安装施工期间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情况。

7、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安全防护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买方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延期交货30天以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延期交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象山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2、供应商自查表；

3、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磋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11、货物的制造、验收标准；

10、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备查）

13、评分标准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1）产品性能；

（2）生产情况；

（3）工期安排；

（4）项目实施方案；

（5）施工组织方案；

（6）人员配置情况；

（7）质量保证；

（8）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9）体系认证及信誉；

（10）质保期；

（11）售后服务；

（12）政府采购政策。

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2、供应商自查表**

**①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供应商信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特定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②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供应商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象山广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项目编号：NBJX190199C）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与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磋商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所投品牌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3、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产品性能；

（2）生产情况；

（3）工期安排；

（4）项目实施方案；

（5）施工组织方案；

（6）人员配置情况；

（7）质量保证；

（8）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9）体系认证及信誉；

（10）质保期；

（11）售后服务；

（12）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电子版各1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

4.如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1 | 新桥广电站发射塔基础建设采购项目 | 1项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工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及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所有相关服务及费用，并包括保修期内所产生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所投品牌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塔体制作及架设费 |  | 1项 |  |  |
| 2 | 塔基材料及施工费 |  | 1项 |  |  |
| 3 | 基础防雷测试、接地地网铺设 |  | 1项 |  |  |
| 4 | 运输费 |  | 1项 |  |  |
| 5 | 管理费 |  | 1项 |  |  |
| 6 | 税费（保险费） |  | 1项 |  |  |
| 7 | 设计费 |  | 1项 |  |  |
| 8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费用 |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认定单位（盖章）：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认定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日期：年月日